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627號

原告 季耀祖

被告 張勛程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劉嫣婷

黃貞敏

許庭禎

追加被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追加他訴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列7款之事由。如不符合追加要件，依同法第258條第2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略以：被告張勛程（下逕稱其名）為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運租車）委託之承包商極致租賃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又原告因使用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）之信用卡搭乘機場接送車輛，認中信有委託和運租車之實，並以中信、和運租車及張勛程列為共同被告，嗣後原告又於民國113年2月5日具狀追加被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撤回和運租車之訴，然其

追加事由經核均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列7款事由，及原告對於追加之訴已無適用同法第255條第2項之可能，故本件原告對於追加被告所為訴之追加，並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明慧